

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兴东政发〔2022〕12号

东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东会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的通知

各村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会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已经东会乡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4日



东会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 工作方案（第九版）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安排，切实抓好我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，依据《兴县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”的指示精神，遵循“依法、科学、规范、有力、有序”的原则，坚持属地管理，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、就地处置”的“五早一就”防控措施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如遇到突发情况，按下列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重点及职责

（一）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

1.对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入兴返乡人员，赋红码，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对 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入兴返乡人员，赋黄码，

实施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 1、4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对 7 天内有疫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兴返乡人员要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第一落点进行核酸检测采样。对本省人员“点对点”接返，纳入社区（村）网格化管理，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除第一落点核酸检测外，分别间隔 24 小时再开展 2 次核酸检测(3 天 3 检)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对外省人员“点对点”送至酒店，由接待单位、本县联系人或入住酒店负责督促其落实 3 天健康监测，除第一落点核酸检测外，分别间隔 24 小时再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：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，如确需外出要加强个人防护，在有限范围内活动，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得聚餐、聚会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4. 省外无疫情风险县（市、区）的入兴返乡人员，抵兴后 24 小时内完成一次免费核酸检测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（二）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。

5.落实公共场所疾病防控工作要求。“四八”烈士纪念馆视疫情形势研判后有序开放；我乡范围内 3 所小学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，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通过家

长群等网络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，开展健康教育，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，引导做好学生防控工作。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相关准备工作。春季学期开学前，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，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推进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操场、图书室、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健康、安全新适的校园环境。

6.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各村要集中开展一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，包括偏僻街巷、垃圾死角、户内卫生、衣服穿戴等，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，让病毒无藏身之地。

7.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。加强检查、宣传、举报力度，严禁捕杀、交易各类野生动物，一律禁止一切野生动物进入市场。对不听劝告，顶风作案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三)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8.加强物资储备管理。卫生院要加强防护、消毒、杀菌、检测、药物等防控物资储备，畅通调拨渠道，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。

9.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。医疗卫生机构是接诊和甄别病例的第一道关口，对从有疫情的地区回来的返乡人员，要劝

告他们整户自行居家隔离观察，要注意询问发病前的旅行史、可疑暴露史、野生动物接触史、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，提高首诊质量。一旦发现异常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就地隔离、排查，尽早报告属地卫生行政部门送定点医院治疗，不得以不是定点医院和不具备救治能力为由拒诊，更不得指使就诊患者自行前往定点医院。

三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东会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赵晓平书记和张商信乡长担任，第一副组长由柔江副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乡卫生院张旭云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各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柔江兼任，副主任由董旭明和张旭云兼任。主要职责是: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全乡疫情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乡卫生院要落实防治物资装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要加强防护、消杀、检测、药物等防控物资储备的研判，及时补充完善应急医药物资储备，畅通调拨渠道，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管控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例确认，要严格按照省疾控中心初筛、中国疾控中心复核、省级专家

组评估确认的程序进行，严禁任何人、任何机构未经医疗卫生机构会诊排查等规定程序，妄称不明原因肺炎和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病例，严禁未经省级专家组评确认谎报聚集性疫情，严禁未经授权提前发布、非官方道发布和通过自媒体发布相关疫情信息。

(四)强化督查督办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乡政府要对各村、卫生院、学校等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见效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本方案适用于指导各村、各相关单位开展防控工作。